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风险提示公告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力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因年度审计机构变动等原因，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，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进行年报披露。

由于公司未能在2017年4月30日之前披露年报，公司股票已自2017年5月2日起暂停转让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若不能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披露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新聘请的会计师的现场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作为宏力能源的主办券商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此事项持续关注，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江呈龙

联系电话：0531-68889275

电子邮箱：jiangcl@zts.com.cn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15 日